

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賽事服裝規定

壹、目的：規範中華民國飛盤協會（以下簡稱：本會）主辦、協辦、承辦之相關賽事之服裝，以維護賽事品質及提升選手正視飛盤運動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賽事級別：本會依各類比賽性質分為下列等級：

（一）第一級：全民運動會。

（二）第二級：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、全國飛盤錦標賽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飛盤爭奪賽錦標賽、全國飛盤爭奪賽錦標賽、全國中正盃飛盤爭奪賽錦標賽。

（三）第三級：全國飛盤爭奪賽例行賽、全國飛盤勇氣賽例行賽、全國飛盤爭奪賽積分賽、臺灣飛盤爭奪賽公開賽。

二、服裝規定：

（一）全隊須穿著同款式且同顏色之服裝（長短袖不限，不得無袖或背心）及運動褲，並印製或車縫所屬單位（依賽事規定之組隊模式）。

（二）服裝背後必須印製或車縫背號（尺寸不得小於寬7公分、高15公分，衣、褲背號必須一致），背號應為統一字體且可明顯辨識。

（三）服裝背後如全隊統一印製或車縫姓名，不得有不雅字眼及與姓名無關之名稱，（可統一印製隊伍或學校名稱），姓名格式如下（英文不限大小寫）：

1.張大明。

2.Chang D. M.。

3.Chang Da-Ming（Chang Da Ming）。

4.Da-Ming Chang（Da Ming Chang）。

5.David。（護照別名）

6.David Chang。（護照別名）

（四）無運動裝備者不可上場比賽（選手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褲、運動鞋或符合規定之釘鞋）。

（五）比賽可以穿著號碼衣出賽，但號碼衣內需穿著同色系運動服，號碼衣請參賽單位自行準備。

（六）飛盤爭奪賽選手上場時不得佩戴（或需遮蔽）耳環、戒指、項鍊、金屬髮夾及手錶等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之物品（漁夫帽不得綁繩），必要時得中止比賽要求立即改正。

（七）違反上述規定之選手不得上場比賽。

三、其他規定：

（一）各級賽事即日起實施。

（二）第二級賽事，第二條第三點緩衝期至114年6月30日。

（三）第三級賽事，第二條第三點緩衝期至114年12月31日。

參、各項賽事不另做服裝儀容檢查，如有申訴情事本會將依此規定辦理

肆、本規定於公告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修正後另行公告。